

官版

七書講義

尉繚子五至九

六

漢書門類			
四	四	九	九
一	八	九	九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五	四	九	九
九	四	九	九
函	冊	架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049
冊數	10 ( 6 )
函號	299 213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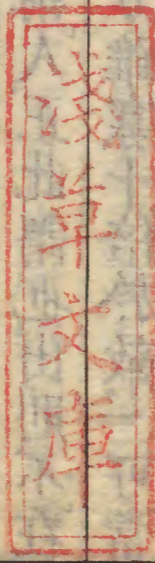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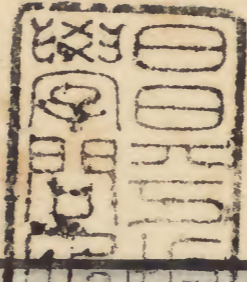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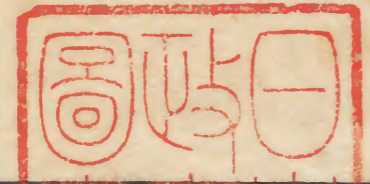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六

守權

攻在於知變守亦在於變故有攻權亦有守權  
凡守者進不郭圍退不亭障以禦戰非善者也  
豪傑雄俊堅甲利兵勁弩強矢盡在郭中乃收  
害廩毀折而入保令客氣十倍而甚之氣不半焉  
敵攻者傷之甚也然而世將弗能知

用兵之道非攻則守守之法非一而足里鳧須曰  
行者為羈絆之僕居者為社稷之守一進一退此  
行者也盡在郭中此居者也郭城郭也圍牧圍也  
進不郭圍則人馬無所棲障堡障也亭邊亭也  
退不亭障則烽火無所以禦戰非善之善者也  
豪傑雄俊武勇之士也堅甲利兵勁弩強矢軍之  
器用也有是數者盡在郭中則敵無器械之可取  
收害廩毀折而入堡則敵無糧





食之可掠，借寇兵而資盜糧，古人之所戒也。今客氣百十倍，而主之氣不半焉，則是客之氣輕窳，而主之氣實謹也。此所以竭彼而盈我也。彼若來攻，其傷實多，故曰傷之甚也。茲理甚易知，而世之爲將者，莫之能知也。

夫守者不失險者也。守法，城一丈十人守之，工食不與焉；出者不守，守者不出一而當十，十而當百，百而當千，千而當萬，故爲城郭者，非特費於民聚土壤也，誠爲守也。

上略曰：獲固守之，獲險塞之。蓋有地不守，與無地同。坎之爲卦，其象險也。其爻陷也。聖人於象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是險之可守也。明矣。守之之法，城廣一丈，守用十人，工食不與焉。此又量地廣狹而制人多寡也。前言以城稱人，正此謂也。出則不在所守，守則不可以或出。出守有法，人力雖寡，十倍於敵，一可當

十，十可當百，百可當千，千可當萬，而守必固矣。乃若吳子曰：十夫所守，千夫不能過，是又言其威勢之大可畏也。尉繚所當，乃其常爾。孟子曰：三里之城，七里之郭，城內也，郭外也。爲城郭者，豈徒費民之財，使之聚土壤也？將以固其所守也。法曰：內得愛焉，所以守也。此守之大法也。至於孟子所言固國不以山谿之險，是又地利不如人和之說，傳不云乎？衆心成城，此孟子意也。千丈之城，則萬人守之；池深而廣，城堅而厚，土民備薪食，給弩堅矢，強矛戟，稱之，此守法也。

一丈之城，十人守之；千丈之城，守以萬人，此正法也。故善守者，似不在於城池兵粟也。孟子曰：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則守者似不在是也。而此必欲深廣其池，堅厚其城，備土民，給薪食，堅弩矢，稱矛戟者，



無他焉。法也。而守之之義不在焉。堅城深池所以固其勢也。備土民所以具其人也。給薪食所以給其糧也。堅弩矢稱矛戟所以備其器也。在周官掌固掌城郭溝池之固。頒其士庶子分其財用。設其飾器亦此意也。攻者不下十餘萬之衆。其有必救之軍者。則有必守之城。無必救之軍者。則無必守之城。

此言攻者攻千丈之城也。千丈之城守者萬人。守得其法。一可當十。故攻萬人之城者。非十萬之衆不可也。勢特而不能固守矣。是則有必救者。而後可必守。無必救則必不可守矣。董卓欲赴陳倉。是資援而以為守也。睢陽已破。而三日救至。是無援者。必不守也。

若彼城堅而救誠。則愚夫蠢婦無不蔽城。盡資血誠者。期年之城。守餘於攻者。救餘於守者。若彼城堅而救不誠。則愚夫蠢婦無不守。俾而泣下。此人之常情也。遂發其窖廩。救撫則亦不能止矣。必鼓其豪傑雄俊。堅甲利兵。勁弩強矢。并於前。么麼毀瘠者。并於後。十萬之軍。頓於城下。救必開之。守必出之。出據要塞。但救其後。無絕其糧道。中外相應。

夫人之所以堅守其城而不下者。必其城之堅也。必其援之誠也。城堅救誠。其勢必不可下矣。愚夫蠢婦亦知效死勿去。故曰。無不蔽城。盡資者。言糜所費也。血誠者。言歷所誠也。盡資血誠。是衆心成城也。宜其有期年之守也。守餘於攻。救餘於守。此以氣言也。氣有餘則勝之必矣。若其城不堅。而救者又不誠。其破之必矣。此愚夫蠢婦所以守。俾而泣下者也。俾。城上之垣也。如田單之令老弱女子乘城約降。是也。當此之時。民心既危。雖有



發窘廩而救撫之者亦不能止之矣必也鼓其豪傑雄俊之士氣與夫堅甲利兵勁矢強弩并於前么麼毀瘠不堪任者并於後強者在前弱者後將以攻之彼不畏矣十萬之衆救於城下宜其可以勝之也若有以救之則必開其圍而守之者乃可得而出矣既出矣則必據要害之地以爲之固而吾之救之者但救其後以爲之援無斷其糧道使之中外相應而已此救而示之不誠示之不誠則倒敵而待之者也後其壯前其老彼敵無前守不得而止矣此守權之謂也

前之所言救守之正道此言救守之變道救而示不誠則倒敵而待者蓋吾之救本誠也而示之以不誠則彼必死戰故可倒敵而待之後其壯前其老示班師不救之意也吾不救以彼必力故敵不得前而守者亦不得自止此正守者權變之所屬也

非前守法之所可盡也此正王伯不救馬武欲使之力戰而因襲之乃可集事是得夫守權之說也

十二陵

十二陵者言有前十二事則可以陵人有後十二事必爲人所

陵

威在於不變惠在於因時機在於應事戰在於治氣攻在於意表守在於外飾無過在於度數無困在於豫備謹在於畏小智在於治大除害在於敢斷得衆在於下人悔在於任疑孽在於屠戮偏在於多私不祥在於惡聞已過不度在於竭民財不明在於受間不實在於輕發固陋在於離賢禍在於好利害在於親小人亡在於無所守危在於無號令攻權曰立威者勝又以不變爲先威一定則士卒必畏而服矣



穰苴下表決漏而斬莊賈是也故謂威在於不變語曰小人懷  
惠是惠足以使人也然亦在乎因時因時以無先起而後縮也  
伐蕭之役軍士大寒楚子勞軍士皆如挾纊是也故曰惠在於  
因時投機之會間不容髮苟能應事則無前跋而後蹙者矣子  
房借箸以籌令趣銷印是能應事也故曰機在於應事法曰凡  
戰以氣勝則戰必在乎治氣也長勺之役曹劌必待三鼓而後  
進兵是治氣也故曰戰在於治氣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是必  
出乎人意之表而後可也韓信陳兵臨晉而渡夏陽是也故曰  
攻在於意表周官掌固設其飾器蓋人孰不能守惟飾之於外  
則可以張其勢李抱玉之守河陽而傳山陣是也故曰守在於  
外飾無過者欲動而無過也非度數則無以量多寡而計廣狹  
孫子曰量生度度生數是也故曰無過在於度數豫備不虞左

丘明言之矣兵欲無困必先豫備而後可程不識之所以未嘗  
遇害者以其有備也故曰無困在於豫備小敵人之所忽忽則  
易以窺故謹在畏小大敵人之所攝則易以敗故智在治大光  
武見大敵勇是治大也見小敵怯是畏小也或以爲事之小大  
故曰謹在於畏小智在於治大書曰惟克果斷乃罔後艱則除  
害者不可不嚴斷若孫權斫桡而破曹操是也易曰以貴下賤  
大得民也則得衆者不可以不下人高祖推食而得韓信是也  
故曰除害在於敢斷得衆在於下人有此上十二陵者則可以  
陵人矣若夫有此下文十二陵則必爲人所陵悔在於任疑者  
蓋疑志不足以應敵任疑者必悔諸葛謀多決少所以每有所  
恨孽在於屠戮者蓋用兵雖不可以無罰而罰不可不審好屠  
戮者必有災孽子玉一朝之間鞭七人貫三人耳其屠戮亦甚



矣得無孽乎。偏在於多私者。蓋大道之行。天下爲公。今而私之。是爲偏也。晉伐陳。令無入僖負羈宮。而當時乃有焚其宮者。以其私而偏也。不祥在於惡聞已過者。蓋將能約言。能受諫。而後可以爲將。今惡聞已過。則不欲人諫也。故爲不祥。趙括將兵。軍吏莫敢仰視。不祥莫大焉。不度在於竭民財。此言橫取妄用。無有制度也。秦人盡取錙銖。用如泥沙。其不度可知也。不明在於受間。此言智不足以料。而反爲敵所間。是以不明。趙孝成信秦間之言。而伐廉頗。其不明莫大焉。不實在於輕發。此言妄用其兵。不審事勢也。符堅輕舉伐晉。而敗於淮淝。是輕發也。固陋在於離賢。言不能用賢。所以鄙陋也。項羽不用亞父輩。而終爲剽悍之賊。是離賢也。禍在於好利。此言貪利則必爲人所誘。故禍秦將賈孺。高祖所以得其利。而誘之。而秦將果敗。是好利也。害

在於親小人。此言小人難近也。則必爲害。岑彭爲蜀亡奴所殺。是近小人也。亡在於無所守。此言內無所守。蘊而僥倖以勝人。莫敖自用。爲羅所敗。是無所守也。危在於無號令。此言治軍無法。故危也。竇建德度險而囂。太宗所以知其必敗也。

武議

凡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故兵者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大夫不離其官府。由其武議在於一人。故兵不血刃。而天下親焉。

吊民伐罪。王者之師。貪財好色。衰世之政。夫無過之城。不可攻也。吾從而攻之。無罪之人。不可殺也。吾從而殺之。有父兄者。無故而見戮。有貨財者。皆利其所有。子女何辜。咸歸臣妾。若是不



爲義兵也。盜也。夫盜者貪人之財也。所舉若是，非盜而何？王者之兵，將以除暴止亂而禁不義也。兵之所加，問罪而已。非有所侵暴也。故農安於野而不離夫田業，賈安於市而不離其肆宅。士大夫安於僚屬而不離乎官府，求其所以然者，由夫武議定於上而天下響應，故兵不血刃而人已親矣。昔齊人伐燕，孟子告之曰：「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則可觀此則知尉繚子之所謂盜者，其斯人之徒歟。又言湯之征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觀此則知兵不血刃而天下親，其成湯之舉乎。萬乘農戰，千乘救守，百乘事養，農戰不外索權，救守不外索助，事養不外索資。

天子曰萬乘，諸侯曰千乘，大夫曰百乘，此以其地之廣狹出乘

之多寡而言之也。夫一乘之所出，六十四井之所供也。其爲夫也，五百七十六馬。古者四丘爲甸，地方千里，井分百井，田法自此成。定出賦者，六十四井之中，出兵穀一乘，牛二頭，馬四疋，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此一乘制也。以百乘言之，則六千四百井，五萬七千六百夫之地也。以千乘言之，六萬四千井，五十七萬六千夫也。以萬乘言之，則六十四萬井，五百七十六萬夫之地也。此出乘之數也。天下有道，征伐自天子出，故天子得農戰。農者寓兵於農也。諸侯以救守之，大夫以事養之，救守者或出兵以救，或爲王而守，事養者或服其事，或供養。井田之法，始於其太公營於周公，此則農戰之法也。及觀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則諸侯之救守也可知。觀申侯之供其資糧，屢則大夫之事，養也可知。天子而農戰，是權歸於上也。故不外索權，諸侯以千



乘之衆亦足以救守故不外索助大夫以百乘之利亦足以事養矣故不外索資凡此乃以下奉上之意也蓋以上馭下必欲盡其制以下奉上必欲盡其職故也此天子所以農戰而諸侯大夫所以救守事養也

夫出不足戰入不足守者治之以市市者所以給戰守也萬乘無千乘之助必有百乘之市

此言財不足以攻守則必置之以市以爲生財之道生財有道而後可以供戰守之費李牧雁門之役市租皆入幕府所以給軍用也市惟可以給戰守故萬乘雖無千乘之助必有百乘之市欲藉是以給之也

凡誅者所以明武也殺一人而三軍震者殺之殺一人而萬人喜者殺之殺之貴大賞之貴小當殺而雖貴重必殺之是刑上究也

賞及牛童馬圉者是賞下流也夫能刑上究賞下流此將之武也故人主重將

誅而人畏之則其威武足以服人也殺一人而三軍震以其威之足以震之也殺一人而萬人喜以其公足以悅之也殺不難殺而不避權貴然後爲難故殺之貴大賞不難賞而至於卑微然後爲難故賞之貴小殺及貴重然後可以見其刑之上極賞及童圉然後可以見其賞之下究昔穰苴斬莊賈不顧景公之命刑上極也趙奢得許歷一言而拜爲國尉是賞下流也刑賞在當將威在行其在六韜亦曰將以誅大爲威賞小爲明殺及當塗貴重之臣是刑上極也賞及牛豎廝養之徒是賞下通也刑上極賞下通是將威之所行也知將威之所行則知將之所以爲武也法又曰賞罰明則將威行其以此歟如是之將人主



安得不重之

夫將提鼓揮枹臨難決戰接兵角刃鼓之而當則賞功立名鼓之而不當則身死國亡是存亡安危在於枹端奈何無重將也

昔吳起不受左右之劍而欲以旗鼓爲事誠以統軍持勢者將也諸將之命乘於一鼓之下而將實司之當其臨難決戰接兵角刃之際提鼓揮枹不可不謹也鼓之而當則可以成功取賞鼓之而不當則適以敗身辱國是以越王欲舍吳而范蠡援鼓進兵卒刎其頸是鼓之而當也長勺之戰公將鼓之而曹劌以爲不可是未當鼓也鼓之當不當初若未甚害而存亡安危最係之其可無持重之將乎

夫提鼓揮枹接兵角刃君以武事成功者臣以爲非難也古人曰無蒙衝而攻無渠荅而守是謂無善之軍

百戰百勝不若不戰而屈人之兵提鼓接刃此未免於有戰也故不足爲難若古人所言無善之軍則爲難矣攻必以蒙衝蒙衝者車蒙以皮可以衝突者也守必以渠荅渠荅者拒馬也今無此而可以攻可以守故爲無善者無善言莫善也猶詩所謂無競維人之無同無競者言莫競乎此也法有善有莫善有善未大莫善爲大而無善者亦莫善之謂也

視無見聽無聞由國無市也夫市也者百貨之官也市賤賣貴以限士人人食粟一斗馬食菽三斗人有飢色馬有瘠形何也市有所出而官無主也夫提天下之節制而無百貨之官無謂其能戰也

古者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惟其致天下之民此所以有聞見也無市則無所聞見市爲百貨主故曰百貨之官



賤市貴賣以此限吾軍士節其用費也夫軍士人食粟一斗馬食菽三斗養馬猶爲費也斗者刁斗夜擊者也更用量粟所盛四萬升人馬所資如此今不足以給其食而使人飢馬瘠者以市雖有所立而無人以主之也此李牧之於雁門所以收租而盡入幕府也提天下之節制之兵雖爲可用然無百貨之官是無市也無市則無財士無財不來其何以戰故曰無謂其能戰起兵直使甲冑生蟣虱必爲吾所効用也鷲鳥逐雀有襲人之懷入人之室者非出生也後有憚也

夫用兵之道必欲使之必爲上用自起兵至甲冑生蟣虱亦爲我用言雖久亦爲我用項羽之兵符堅之兵皆甲冑生蟣虱雖然不爲之用亦何益哉乃若楚人之師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疲勞君無怨讟其必爲用也可知鷲鳥逐雀有襲人之懷入

人之室者非求出生之路也後爲鷲鳥所逼此言人必有所憚而後可以得其用

太公望年七十屠牛朝歌賣食盟津過七十餘而主不聽人人謂之狂夫也及遇文王則提三萬之衆一戰而天下定非武議安得此合也故曰良馬有策遠道可致賢士有合大道可明

將相無種大器晚成士方窮時安時處順雖屠牛賣食不以爲耻是何耶古之逸士藏山隱市何拘於此乎年雖七十有餘而其堅剛之操未嘗少挫苟一遇主三萬之衆有不足統天下之大有不足定自非武議素定亦未得此也故曰良馬有策遠道可致夫馬雖有才必策之而後可見士雖有能必合之而後可從太公之會遇正以此也然古之人臣得君者不獨太公也龍卧南陽螭蟠西華者皆能佐時輔主爲出名臣然未若太公之



盛耳  
武王伐紂師渡盟津右旄左鉞死士三百戰士三萬紂之陳億萬飛廉惡來身先戟斧陳開百里武王不罷士民兵不血刃而克商誅紂無祥異也人事修不修而然也

易曰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初未聞有祥異也大抵商之末周之初紂虐已甚而文武之化行乎汝墳被于江漢天子之人予之武王何心哉是以盟津之渡不勞力而享成功矣按泰誓惟十有一年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孔子曰與諸侯期而共伐紂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卽此右旄左鉞虎賁三百人卽此死士三百也戰士三萬卽前所謂武王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是也紂之億萬卽書所謂受有億萬惟億萬心是也飛廉惡來紂之信任之臣也身先斧鉞則師卒旅而來也陳開百里則

其旅之衆也夫惡廉如此之勇陳陳如此之廣爲武王者且不勞一士不劔一刃而克商誅紂者非有祥異也修人事而已如以祥異而興則風雨暴至羣公盡懼太公何以焚龜折箸而行蓋武王以仁義之師攻有罪之國人事修而天理應一至此也說者又惑師渡孟津受率其旅若林血流漂杵之說今尉繚子以武王不罷士民不血一刃何耶蓋盡信書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孟子之言厥有旨哉  
今世將考孤虛占咸池合龜兆視吉凶觀星辰風雲之變欲以成勝立功臣以爲難夫將者上不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故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用之  
天道遠而難知人道近而易見愚者蔽於天智者驗於人唐太宗曰陰陽術數廢之可乎而靖則曰兵詭道也托之以陰陽術



數則使貪使愚。茲不可廢。蓋存其機於未萌。及其成功。在人事而已。是則用兵者。詎可信人而弃天乎。故孤虛占法也。從而考之。則建破得而明。咸池樂名也。從而占之。故勝負得而決。龜兆卜也。令而稽之。則吉凶可得而知。星辰雲風之變。氣候也。觀之。則精稔可得而驗。世將欲以此而求勝於人。不亦難乎。是數者。既不可以取勝。蓋亦求之人事乎。為將者。上至天將軍制之下。至地將軍制之。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詔。是不制於天地人也。夫如是。則人事無不修。而征伐無不克矣。然而驅無辜之民。就鋒鏑之下。以爭一日之勝。其器誠凶也。其德誠逆也。其官誠死也。吾豈得已而用之哉。老子曰。佳兵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是也。咸池說為星。漢天文志云。西宮咸池。五帝之車舍。火入早金兵水。水中有三桂。桂不具兵起。星說也。

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主於後。無敵於前。

此言將權之專。無所制也。上雖有天。而吾不制於天時。故無天於上。下雖有地。而吾不制於地利。故無地於下。前雖有敵。吾不制於敵。故無敵於前後。雖有君。吾不制於君。故無君於後。劉裕以徃亡日圍賊。無天於上也。鄧艾由陰平以入蜀。無地於下也。李晟欲自表暴以奪敵心。無敵於前也。充國守便宜而不發兵。無君於後也。

一人之兵。如狼如虎。如風如雨。如雷如霆。震震冥冥。天下皆驚。一人之兵者。言犯三軍若使一人。其人之齊一也。如狼如虎。則取其猛毅。如風如雨。則取其疾速。如雷如霆。則取其威嚴。武王之師。如虎如貔于商郊。此則猛毅也。岑彭之兵。所至勢若風雨。此則疾速也。宣王之師。如雷如霆。此則威嚴也。震震冥冥。天下



莫不驚以其可以震蕩人心也。風雨之說或以爲取其恩之及人如湯之師如時雨降民大說是亦一說也。勝兵似水夫水至柔弱者也然所以觸丘陵必爲之崩無異也性專而觸誠也今以莫耶之利犀兕之堅三軍之衆有所奇正則天下莫當其戰矣。

惟天下之至柔爲能馳騁天下之至剛惟天下之至弱爲能制天下之至強此理之必然也夫至柔至弱者莫如水三尺童子亦狎而玩之然其暴然而來觸之者雖至堅如山陵無不崩而壞者水性之專其觸之誠也由是言之則用兵者詎可不一其人心而使之專其誠乎况兵之爲用劔以莫耶甲以犀革莫耶之用水斷蛟龍陸斷犀革象甲五屬犀甲六屬其堅如此由是而用之或正而用以奇奇而用以正威聲所加其孰敢當我哉

孫子曰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也太宗之擒老生其得諸此

吳起與秦戰舍不平隴畝樸楸蓋之以蔽霜露如此何也不自高人故也乞人之死不索尊竭人之死不責禮故古者甲冑之士不拜示人無已煩也夫煩人而欲乞其死竭其力自古至今未嘗聞矣

以已下人者爲能得人之力以人從欲者不足得人之用尉繚子曰勤勞之師將必先已勞佚必以身同之如此師雖久而不老不弊則以已下人者豈不得人之死力乎且以吳起之與秦戰凡次舍之所居以隴畝則不平以樸楸則用蓋起非不能安其居止而必以不平隴畝樸楸蓋之者爲其可以蔽霜露而已何必求異於人哉此無佗無高人之心而有下人之意也噫以



勢言之則上下有異勢以心言之則上下無異心吾能下之如此彼豈不知所以用力而報我哉是則索之以尊必以已驕人故不能乞人之死責之以禮必以上臨下故不能竭人之力何者世固有以千金予人而人不喜以一言予人而人死之者有以當其心也人均一心而吾能以待已者待人則人必樂爲用矣苟或以已陵人人不怨且怒者幾希魯之民疾視其長上衛之民受甲而不戰者何耶索尊與責禮之過也故古者甲冑之士不拜非無上下之分也恐其煩人之不便也成十六年卻至見客免冑承命三肅而退正謂此也記曰介者不拜亦欲其不勞人也若欲煩人而且欲乞其死竭其力亦未之有將受命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親援抱而鼓忘其身公以忘私國以忘家人臣之分內事也况人君掃境內而屬之

將軍其可舍其國而家是圖乎是以忘其家忘其親忘其身而未之或顧夫將之所以不能忘私者以其爲家計也爲親計也爲身計也曾不知國卽家也君卽親也民卽身也國安則家安矣君樂則親樂矣民存則身存矣故受命則忘家思報國也張軍則忘親慮君事也援抱則忘身慮民害也昔穰苴嘗曰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約束則忘其親援抱鼓之急以忘其身正有得於此也

吳起臨戰左右進劔起曰將專主旗鼓爾臨難決疑揮兵指刃此將事也一劔之任非將事也

一人之敵不足以當萬人之敵昔項王學書不成弃而學劔既而曰劔匹夫勇也又去而學兵法以項王之意蓋謂劔是一夫勇故學萬人之敵撫劔疾視何足尚哉此吳起所以不與左右



進劔而以旗鼓為主。蓋其所貴者大，則其所任者必不小。旗鼓乃其任也。劔豈所宜。張侯有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誠將任也。故卻克中矢流血至足，而鼓音不絕者，以其所主者在此也。光弼令軍士曰：望吾旗麾，若三麾至地，諸軍畢入者，以其所主者在是也。惟其所主旗鼓，故臨難決疑，揮兵指刃，皆其事也。劔豈其所任也。

三軍成行，一舍而後成三舍。三舍之餘，如決川源。一舍以成其行，軍莫難於治衆。三軍則凡三萬人矣。欲使三萬人得成行列而行，非一日所能也。必三舍而後可。自一舍之後，至於三舍，則三軍之行列堂堂然而去。自三舍之餘，如決川源，則其行列之順爲可觀也。傳曰：凡師一宿爲舍，三舍則經三宿矣。又況古者出軍，一日出一軍，則三軍凡三日出，故必待三舍之後而後行列。

以成三舍之外，則愈可觀矣。

望敵在前，因其所長而用之。敵白者堊之，赤者赭之。

踐墨隨敵，用兵之至要也。故望敵在前，因所長而用之，所以挫之也。敵白則堊之，赤則赭之。此因所長而用也。白與堊均白也，赤與赭均赤也。所以因之民而用之也。彼以徒來，我以徒應，則無侵軼之患。彼以騎來，則以騎應，則無奔突之患。蓋見物與侔是也。物而見之而與之侔，是能因所長，非能知彼已者盡之乎。若馮異之變服與赤眉兵伏，此亦因敵而用之也。

吳起與秦戰未合，一夫不勝其勇，前獲雙首而還。吳起立斬之。軍吏諫曰：此材士也，不可斬。起曰：材士則是也，非吾令也。斬之。兵法從命爲士上賞，犯命爲士上戮。成湯升陟之師，左必欲攻于左，左不攻左，則爲不共命。右必攻于右，右不攻右，則爲不共。



命則非令者必斬無赦也。吳起治軍最爲有法。車不得車，騎不得騎，徒不得徒。雖破軍皆無功，則起之爲令固嚴耳。而材士未合而先取雙首，雖曰有功，如非令何？宜其斬之也。雖然亦可哀也。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六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七  
凡將理官也。萬物之主也。不私於一人。夫能無私於一人。故萬物至而制之。萬物至而命之。

理官刑官也。將而以理官言者。以其兵刑一也。能以斷訟則能於用兵矣。子路嘗欲得一陣而當之。而於片言折獄亦優爲之。是則兵刑一道也。以是爲職。則是爲萬物之主。物事也。主事者不可以不公。惟公故無私於一人。公以能斷。故萬事至而制之。公則能名。故萬物至而命之。方其事文始至也。則必有以斷之。旣斷之得其理。然後名之以示人。且以成周鄉士遂士觀之。在內則爲鄒遂之士。在外則載旗以從軍。鄉士之職聽民之獄訟。而異其死刑之罪。是能制物也。要其成於此。而受其中於士師。



是又所以命物也。其在遂士亦然。知鄉遂士之職。則知將理之  
所制所命者明矣。不然。何以繼之以君子不救。囚於五步之內。  
或說將理官也。謂將與理二者皆官也。然則士救士。則文公  
君子不救。囚於五步之外。雖鈎矢射之。弗追也。此篇尉繚子托刑以言兵。謂以刑當於近。始不可過於五步之  
外。苟過於五步。則不可追矣。故雖以曲矢射之。弗可追也。鈎曲  
則有可追之理。金雖鈎而射之。而不可追。言決不可向也。卽此  
以言。則兵失於用。其可得而悔乎。故以怒興師。怒或可已。以怒  
致戰者。忿或可復。至於大事既舉。其可得而遽止耶。  
故善審囚之情者。不待箠楚而囚之情可畢矣。答人之背。灼人之  
脅。束人之指。而訊囚之情。雖國士不勝其酷。而自誣矣。  
以威脅人。不足以得人之實情。何者脅之者。以其有所畏而從

也。孰若不事箠楚而得其情乎。成周之法。使之入束矢。入鈎金。  
而後聽之。其聽之也。先之以辭。次之以氣。又次之耳目。果何俟  
於箠楚乎。以箠楚之下。何求不得。故笞背。灼脇。束指。如是其酷。  
以是而訊問其情。雖國士且不能勝。况其他乎。宜其自誣。而以  
虛爲實也。此古者所以畫地爲獄。誓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正  
爲此也。不然。周勃何以有不如獄吏之貴云。今世諺云。千金不死。百金不刑。試聽臣之言。行臣之術。雖有堯舜  
智不能開一言。雖有萬金不能用一銖。此言聽訟者不公。而爲貨利所奪也。有千金而後可以免死罪。  
有百金而後可以免刑罪。聽訟若此。何以爲公。尉子之意。蓋欲  
以無私爲主。故謂聽臣之術。雖有大智不能開一言。雖有千金  
不能用一銖。此旣公於其心。則彼必先所罔其罪。而施其刑矣。



今夫決獄小圜不下十數中圜不下百數大圜不下千數十人聯  
百人之事百人聯千人之事千人聯萬人之事所聯之者親戚兄  
弟也其次婚姻也其次知識故人也農無不離田業賈無不離  
肆宅士大夫無不離官府如此關聯良民皆囚之情也兵法曰十  
萬之師出日費千金今良民十萬而聯於囹圄上不能省臣以爲  
危也

書言明清于單辭又言明于獄之兩辭則訟之所聽聽止於此  
矣不必有所聯係今戰國之聽訟者小圜十數中圜百數大圜  
千數由是而延衍又至於十取百百取千千取萬凡其親戚婚  
姻知識無不陷焉如是農賈士大夫皆不得安其職業而爲囚  
所聯累如此則其所費可知兵法謂十萬之師出日費千金十  
萬之民聯於囹圄其所費亦可知師之於所費與刑之費一均

知師之不可妄用而不知刑之不可不察其可乎上不省刑而  
縱其費國雖有不用兵而其危尤急於用兵也此刑法志所以  
言古者大刑用甲兵中刑用錐刀小刑用鞭朴蓋言兵刑一也

原官

官者事之所主爲治之本也制者職分四民治之分也貴爵富祿  
必稱尊卑之體也

官百官也聖人建官所以爲治也故治之所出在乎此惟其爲  
治之所出故爲治之本謂之本者以明其治出於一也周官有  
天地四時之官分掌治教禮政刑事此所以明所事主而爲治  
之本也制法制也聖人立制所以致其治也故治之所行在乎  
此惟其爲治之所行故爲治之分謂之分者以其各有分守而  
足以分之也周官以九職任萬民以職事十有二登萬民蓋所



以分四民而爲治之分也。爵祿者，又聖人馭下之權也。權之所  
用，必有其等。故爵以馭貴，必以其德；祿以馭富，必以其功。若是  
者，所以爲稱也。稱者，稱乎人之功德也。惟欲稱其功德，故爲有  
等焉。尊卑之體者，以此明尊卑之等也。周官太宰以爵馭貴，以  
祿馭富，司士以德詔祿，以功詔祿，所以定尊卑之體也。上治下  
安，權正則天下治，而兵不用矣。  
好善罰惡，正比法會計民之具也。均井地節賦歛，取與之度也。  
知民之情與民之數，則民可得而計矣。好善罰惡者，所以求其  
情也。正比法者，所以具其數也。善爲可與，故好之；惡爲可去，故  
罰之。比法者，又校登民數之惡書也。不可不正，旣知其情，又知  
其數，則民可得而計矣。所以爲會計民之具。成周之際，率教者  
書之，與之，所以好善也。不服教者，移之，屏之，所以罰惡也。比法

頒之六鄉，比要受以三年，比法亦已正矣。會計民之具，其備於  
此矣。均井地節賦歛，蓋所以予民者，欲其平，所以取民者，欲其  
當。取予之法，盡於此矣。井地之制，其形象井，井九百畝，中爲公  
田，八家皆私百畝，則井地不可不均也。賦歛之制，上地食其半，  
中地食其參之一，下地食其四之一，則賦歛不可無節也。均其  
井地，所以予之也。節其賦歛，所以取之也。故取予之度，在於此。  
成周之際，司徒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  
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此則均其井地也。以土均之法，十  
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歛財，賦以均  
齊天下之政，此節賦歛也。取予之度，於此可見。  
程工人備器用，匠工之功也。分地塞要，殄怪禁淫之事也。  
式所作有，式所成有，具而後可以見工之所能。程工人者，所作



之有也。備器用者所成之有具也。其程也。以其所歷之時。與其  
所造之度而限之。此程工人也。爲兵制則有六建之備。爲甲則  
有上旅下旅之制。爲弓弩則有四弩六等之分。此備器用也。是  
二者皆匠工之所能也。故曰匠者之功也。成周之際。煎金有齊。  
斂輩有時。合三材有日。若是者皆所以程工人也。有廬人有弓  
人。有函人。若是者皆所以備器也。匠者之功於此可見矣。所守  
者有其域。則所止者得其法。夫人之所以爲淫怪之事。而不可  
止者。以其所守者無常。而所止者無法也。分地塞要。則所守有  
定域。內而在於王官。則有次舍之分。有中門之限。外而在於國  
中。則有田里之分。有門關之守。皆所以分地塞要。故奇邪怪民  
有所防。而奇邪淫怠有所戒。飾僞詐民無所容。而造言亂刑在  
所罰。則所以殄怪禁淫之事。舉於此矣。成周之際。八次八舍。掌

於宮正。中門之禁。掌於闔人。此則分地塞要。安於內也。比鄰有  
制。門關有禁。此則分地塞要於外也。惟地有所守。故怪者可使  
不入。而邪民可使之去。而市亦無飾僞之民。  
守法稽斷。臣下之節也。明法稽驗。主上之操也。明主守等。輕重。臣  
主之權也。明賞賚嚴誅責。止姦之術也。審開塞守。一道爲政之要  
也。

上有道揆。下有法守。然後爲至治之世。臣奉法者也。故守是而  
稽之以斷者。乃可以盡爲臣之節。君制法者也。故明是而稽之  
以驗者。是爲人君之操。成周之際。有六典。有八法。有八則。皆法  
所寓也。令小宰。令百官府。攻乃法。待乃事。此則守法也。太宰佐  
王治邦國。以典待邦國之治。以法待官府之政。此則明法也。法  
之所在。君臣之所並稽。故主守在所明。輕重在所等。主守者法



於有司也。輕重者法所用也。臣主之權皆欲明乎是。下達上通。至聰之聽也。

君民之情無或閒。則天下之事無不聞。且堂上遠於百里。堂下遠於千里。門庭遠於萬里。人君以一身之尊。據九重之邃。上下之情未免有壅遏之患矣。人君廣至聰之聽。則不然。使下之情無不上達。上之情無不下通。則天下之事無不聞。知者昔有虞之君。詢事攻言。舍己從人。又有出內其命者。是下通上達也。達四聰。安得不見稱於書。知國有無之數。用其功也。

國用不妄制。必因其物而爲之制。知國有無之數。則國用可得而制矣。用其功者。以其民力之勤而制之也。功什一也。記曰。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是亦用其功也。成周之際。廩人以歲之

上下數邦用。正欲知有無之數也。記曰。祭用歲之功。知彼弱者。強之體也。知彼動者。靜之決也。

此以已料敵之說也。以我之強體之。故可以知彼之弱。以我之靜決之。故可以知彼之動。韓信知楚之易弱者。必以漢之強也。光弼知周摯之囂者。必以已之靜也。

官分文武。惟王之二術也。俎豆同制。天子之會也。

必異其任。而後可以官人。必等其禮。而後可以待下。文武之才。固有不同。吾則因而任之。分之。以文武之職。此王者官人之術也。故謂之惟王之二術。俎豆之制。各有其等。吾因其等而同之。則上中下各同其等之制。此王者會諸侯之禮也。謂之天子之會。周官有太宰掌邦治。有大司馬掌邦政。此官分文武。惟王之二術也。上公之禮。簋十豆四十。侯伯之禮。簋八豆三十二。子男



之禮簋六豆二十八俎豆各因其等之制也王合諸侯之際也  
遊說間諜無自入正議之術也

木必蠹而後虫生人必惑而後說入議得其正則所守者堅遊  
說間諜何自入乎太宗之任房玄齡謀議之所資也有男子士  
變太宗立斬之是則遊說間諜無自入矣乃若趙孝成王信秦  
間之言而代頗以括燕惠王信齊間之言代毅以劫是豈正議  
之所存乎

諸侯有謹天子之禮君臣繼世承王之命也更造易常違王明德  
故禮得以伐也

周禮射侯之銘曰貽汝曾孫諸侯百福夫天子建萬國以親諸  
侯祈茅土之封受山河之誓豈欲一再傳而止耶誠欲與國家  
相為無窮而後已為諸侯者朝覲以時貢賦以職其禮無不謹

矣上以至情待乎下下以至情待乎上斯有無窮之聞更繼世  
惟知奉承王者之命也然先王之治邦國同律度量衡協時月  
正日其所造為定其有常為不度令則不能奉而承之乃更造  
亂常而違王之明德此所以得而伐之也司馬以九伐之法正  
邦國是也

官無事治上無慶賞民無獄訟國無商賈何王之至明舉上達在  
王垂聽也

天下太平無可治之事故謂之官無事治不賞而民勸故上無  
慶賞不罰而民畏故民無獄訟民皆務本而逐末故國無商賈  
是乃至治之世故謂之何王之至言何王者治如此其至也言  
其治之至極不可及也凡此所云皆人主之所宜聞其所患者  
患王之不聽也明舉其事以上達於王其從與否則在王垂聽



矣

治本

凡治人者何曰非五穀無以充腹非絲麻無以蓋形故充腹有粒蓋形有縷夫在芸耨妻在機杼民無二事則有儲畜夫無雕文刻鏤之事女無綉飾纂組之作

孟子曰五畝之宅植之以桑七十者可以衣帛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推而至於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衣食者生民之本農桑者又衣食之本也民知務本而不逐末知有一而不知二則男有餘粟女有餘布昔先王之時王親耕以勸天下之農后親蚕以勸天下之桑亦欲天下之知農桑而足衣食也尤慮夫民之不勤故有載師之職俾司萬民凡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是又戒之也秦皇

興間左之戍使百姓轉輸於道男不得耕女不得織又安得斯言而告之夫民無二事恐逐末以忘本也雕文刻鏤有傷於農綉飾纂組有傷於蚕惟無以二事役其心而後可以專事於耕桑矣此漢文帝後元二年之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飾綉纂組害女工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工害則寒之原也帝其知治本乎

水器液金器腥聖人飲於土食於土故埏埴以爲器天下無費今也金木之性不寒而衣綠飾馬牛之性食草飲水而給菽粟是治失其本而宜設之制也

木久則必蠹故水器液金以革而爲用故金器腥金木不足以爲用惟土爲質故古之聖人飲於土食於土埏埴以爲器而天下無費昔堯舜之世飯土簋啜土刑此土器也而周人亦有陶



人旄人之官是爲埏埴之工埏埴者範土也古者之治民質俗  
朴故惟土之用至於後世而質始不勝其文矣金木而衣以綠  
飾非其性寒也蓋以侈之過也在漢之世庶人屋壁有后飾之  
風是以金木而衣綠飾也馬牛之性本食水草今乃給以菽粟  
是所以養人者養獸也戰國之世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是馬  
牛給菽粟也治失其本若是可不爲之設制度以防之乎  
春夏夫出於南畝秋冬女練於布帛則民不困今短褐不蔽形糟  
糠不充腹失其治也

一夫不耕天下受其飢一婦不蚕天下受其寒則農桑誠爲急  
務也古者男女各有常業故春夏夫出於南畝所以致力於耕  
耨之時也秋冬女練布帛所以致力於女功旣成之際也夫如  
是故民無飢寒是以不困今短褐不蔽形糟糠不充腹是失其

所以爲治之本也故孟子之告梁王也則以黎民不飢不寒爲  
可以王其告齊王也則亦以不飢不寒爲可以王是則戰國之  
際民失其職久矣宜尉繚之告梁王亦以是爲治本尉子之意  
孟子之意也

古者土無肥瘠人無勤惰古人何得而今人何失耶耕有不終畝  
織有日斷機而奈何寒飢

古者以地授人隨其高下而定數故不以肥瘠而或有耕否人  
各有職不以勤惰而使之自縱至於後世則地有遺利民有餘  
力而地始有不耕民始有不力者矣成周之世量其地而分之  
民故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  
畝是則土有肥瘠而皆可耕之地任民以職而嚴其法故不耕  
者載師罰之以屋粟間師罰之以無盛是則人無勤惰而皆使



之耕及後世而乃不然此非古人之能而後人之不能故得失若是其異也蓋古者治之有法而後世則失其所以治之矣故耕者不終畝以其上奪其時故不獲終事於田畝織有日斷機以其苦於賦稅故雖斷機而不足用農桑之事若是其飢寒也宜矣故奈何其飢寒之及已耶此無他古治得其本而後治失其本也

蓋古治之行今治之止也夫謂治者使民無私也民無私則天下爲一家而無私耕私織共寒其寒共飢其飢故如有子十人不加一飯有子一人不損一飯焉有喧呼醜酒以敗善類乎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人知公道之行又何私焉故小邦大邦無出於戶庭南海北海無間於閭域農者無私耕奉公而已蚕者無私織亦奉公而已雖隆冬大寒而不以爲寒雖三日不食

而人不以爲飢言上下共之也惟其公而無私故如人之有子十人一飯不爲之加有子一人一飯不爲之損者公也又安有喧呼醜酒以敗善類乎民有公而不知有私也

民相輕佻則欲心與爭奪之患起矣橫生於一夫則民私飯有儲食私用有儲財民有犯禁而拘以刑治烏有以爲人上也善政執其制使民無私爲下不敢私則無爲非者矣

聖人之防民也至故其慮患也亦至惟其防民故使民不得相輕佻惟其慮患故無橫生之夫如是則欲心爭奪何自而生私食私財何自而有設或有之而遽以刑法繩之又何以爲人上羸秦之餘天下之民不勝其爭奪也陳勝吳廣一味而天下之財私矣秦烏得而馭之乎惟善爲治者有公天下之道操之以法使斯民常不得有私焉夫制者所以禁民爲非而遷於善者



也。又孰敢爲非以自私哉。成周之君任人有法。自九夫之井。五地之制。令地貢。令財賦。無不樂輸。所求何私焉。此成周之治。所以終莫及也。

反本緣理出乎一道。則欲心去。爭奪止。囹圄空。野充粟多。安民懷遠。外無天下之難。內無暴亂之事。治之至也。

治道既出於一。則天下同歸于治。夫至治之世。耕田而食。鑿井而飲。熙熙陶陶。然不知帝力何有。又烏有爭欲之心。獄訟之聽。乎家給人足。遠至近安。而內外無患矣。究其旨歸。實出於聖人治之以一也。惟聖人以至公之道。而化天下。向之忘本者。今則反其本。向之背理者。今則緣其理。無非出於一道。是民之心。本乎至誠。而無爲非也。極其成效。豈不爲治之至耶。唐虞之世。黎民於變。不犯有司。九年之潦。而民無菜色。好生之德。洽于民心。

四方無虞。萬邦作乂。此治之至也。成周之時。情僞旣防。中和已導。刑措而不用。時和而歲豐。四夷咸賓。無有遠邇。此治之至也。泰和之治。其在唐虞成周。後之言治者。孰不以是爲稱首。

蒼蒼之天。莫知其極。帝王之君。誰爲法則。往世不可及。來世不可待。求已者也。

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唯堯則之。是則王者承天意以從事。凡其所爲。一準諸天而行之。故彼蒼者天。其正色耶。吾莫知其紀極也。帝王之君。其誰爲法則乎。取諸天也。自天之外。將求之上世耶。則遠而不可鑒。將求之來世耶。則未可得而知。擴是二者而推之。盍求諸已而已。湯之檢身。若不及。得此者也。

所謂天子者四焉。一曰神明。二曰垂光。三曰洪叙。四曰無敵。此天子之事也。



天之爲道不止於一君之繼天亦各有道所謂天子者繼天而爲子也亦必體天而行事故其道有四焉神明則楊子所謂天神天明也易之垂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卽所謂垂光也洪叙則恢其法也卽四時之運六子之職也無敵則天道不爭而善勝也一說神明則密其機也垂光則顯其勢也洪叙則恢其法也無敵則立其威也兼此四者而行之既有其序則君之能事畢矣又豈不足繼天而作子哉一說以爲聖人之四德神明者聖人之神德也運而不可測者也垂光者聖人之聖德也充實輝光之所著也洪叙者聖人之文德也洪度紀綱之所寓也無敵者聖人之武德也所以除殘賤賊而天下莫當也野物不爲犧牲雜學不爲通儒今說者曰百里之海不能飲一夫三尺之泉足止三軍渴臣謂欲生於無度邪生於無禁

天下之物不適於用亦不可用也苟適其時何物不可用苟不堪所用雖大而甚博亦不足以爲用古之人奉牲以告則曰爲其博碩肥腍不疾瘕蠹也野物何足爲犧牲哉通天地人曰儒雜學何足爲通儒哉海雖廣不足飲一夫不適所用也泉雖淺足止三軍渴適於用也况欲生於無度邪生於無禁者乎太上神化其次因物其下在於無奪民時無損民財

世有淳澆教有淺深不可不知也鴻荒之世其俗朴其民淳上之所以化下者本乎至神百姓莫知其所以然而然者易曰聖人以神通道設教此則太上之神化也其次則因性而化之堯舜垂衣裳而治神化也周人以鄉三物教萬民因之也其下則不能化之矣但不奪其時不損其財亦足以化此孟子告梁王則以勿奪民時爲言對滕文公則以取民有制爲言是又其次



也

夫禁必以武而成。賞必以文而成。

將以示其戒。必有以威之。將以其褒。必有以顯之。禁之所以戒之也。戒其所不可爲。而彼不知所畏。則亦不足以爲禁也。故必以武而成。則其所以威之者至矣。賞以崇報其功。苟不有以著其賞功。則亦不足以爲賞也。故必以文而成。則其所以顯之者著矣。昔之善明禁者。莫如武王。武王牧野之誓。所以示其戒也。而必左杖黃鉞。而後誓。則其以武成也。可知。成王之立。司勳之官。所以報之也。功而必銘書于王之太常者。則其以文成也。可知矣。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七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八

戰權

兵法曰。千人而成權。萬人而成武。權先加人者。敵不力交。武先加人者。敵無威接。故兵貴先。勝於此。則勝彼矣。弗勝於此。則弗勝彼矣。凡我往則彼來。彼來則我往。相爲勝敗。此戰之理然也。

兵有異數。期有異用。千人萬人。此數異也。千人則爲權。萬人則爲武。此用異也。權與武。竒正之術也。千人爲寡。未足以威勝人。故爲權謀焉。斯以竒勝之也。萬人爲衆。其勢足以威之。故但示以威武。歷之可也。是又以正勝之也。竒正之術。固各有所用。而所以成必勝之功者。則又在乎速而後可也。權先加人。此謀之速也。武先加人。此勢之速也。此有以先之。則彼不可得而禦之。故加之以權。則彼雖有力。而不可以力勝。是不能以力交也。加



之以武則彼雖有威而不可以威勝是不能以威接也昔韓信可謂善用權者也以二千人草山而伏其權可知也信之權先於拔幟之時此趙人之兵所以奔潰又烏能力交李牧所謂善用武者也以數萬人張翼而進其武可知也牧之武先加於佯北之時此匈奴之兵所以敗走又安能以武接邪是以用兵者必先勝於此而後可以勝人也此弗有以先勝之其何以能勝人哉雖然一勝一負兵家之常不可恃其常勝也故我往則彼來彼來則我往相為勝負而已此用戰者之理當然也夫精誠在乎神明戰權在乎道所極

兵之所以用而不惑者以其守之心也兵之所以用而不窮者以其極乎變也精神者兵之專一也兵之所以能專一者以其神明也心也者神明之舍也戰之所以能盡其權者以其盡理

之變也道變則有權也惟極乎變故能反經而合道昔者文武之兵所以能獨往來者以其精神其所以精神者以其知神明之德正德其極也牧野之師必致其戰者以其權也其所以為是權者以其正不足以治也故極乎道而用以權有者無之無者有之安所信之

兵詭道也有為無無為有將以為弱邪而實強將以為寡邪而實眾孫臏滅竈以示龐涓若怯也而實未始怯張良多張旗幟以入曉關若眾也而實未始眾兵之所用若此其可得信其必然邪

先王之所傳聞者任正去詐存其慈順決無留刑故知道者必先圖不知止之敗惡在乎必往有功輕進而求戰者敵復圖止我往而敵制勝矣故兵法曰求而從之見而加之主人不敢當而陵之



必喪其權

古者用兵惟以仁義其任正也仁義也其慈順也則仁也惟以  
仁義爲本故爵在必行無有遲留文武之君以至仁伐不仁皆  
以一怒而安天下是以知道者必先圖不知止之敗蓋制勝易  
守勝難人而不知止是不能守勝也故知道者必圖不知止之  
敗惟不知止故敗以不知止爲戒則必能持勝矣知所以持勝  
則不驟進矣故烏在乎必往有功苟爲貪功輕進而求戰則必  
爲高祖之白登太宗之高麗矣是不知止也我不知止而敵復  
圖止是敵能止而我不能止也故我往而敵反制勝矣故兵曰  
求而從之見而加之蓋兵不妄動必欲得乎敵故求而從之兵  
不妄戰必欲制乎敵故見而加之昔班超之在西域也欲因夜  
以火攻虜此求而從之也令十人持鼓藏之虜舍見火舉而前

後鼓噪此見而加之也求而從之見而加之固可以克敵矣若  
夫主人不敢當而我欲陵之是彼善於守而我不知所攻也故  
必喪其機此子玉所以乘晉軍而敗也

凡奪者無氣恐者不可守敗者無人兵無道也意往而不疑則從  
之奪敵而無前則加之明視而高居則威之兵道極矣其言無謹  
偷矣其陵犯無節破矣水潰雷擊三軍亂矣必安其危去其患以  
智決之高之以廊廟之論重之以受命之論銳之以踰垠之論則  
敵國可不戰而服

氣奪則走彼旣爲吾所奪則其氣不足矣故無氣心安而後可  
與守心旣恐懼則其心不安其何以守故恐者不可守敗則軍  
必散故敗者無人凡是三者皆兵無道故至此也若夫盡兵之  
道則異是矣必得其勢以致其用然後可以盡是道矣意往而



不疑此言見之既審故可以必往而不疑無疑矣則從之可也  
奪敵而無前此言有必勝之道故奪之無前而可以必可加之  
矣明視而高居則有可掩之理故威之以震其心用兵之道其  
盡於此故曰兵道極矣昔者韓信可謂盡是道矣聞陳餘不從  
左車計乃敢引兵下井陘此則往而不疑則從之也設背水之  
陣使之殊戰不可敗此則奪之無前而可以加之也遣二千草  
蓐山之騎拔趙幟立漢幟此明視高居以威之也韓信戰必勝攻  
必取非今是道者能之乎若夫其言不謹則無法度是偷也此  
秦行人夜戒晉師日動言肆而晉人知其必遁是不疑則偷也  
其陵犯無節則未可動而動故破矣此子玉乘晉軍而為晉師  
所敗也水潰雷擊言軍無節制如水之潰如雷之擊不由其道  
三軍必亂矣此建德周摯之師所以敗於唐也如欲安其危去

其患而使得其利則必有謀以處之故以智決之蓋人雖無謀  
謀而能斷者鮮諸葛謀多決少故將略非所長智而能決乃可  
以為智當斷不斷得無反受其亂乎張子房其智者也運籌帷  
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非以智決之乎人惟能決之以智故在  
廊廟之間則有廊廟之論當受命之際則有受命之論踰垠之  
際又有踰垠之論廊廟之論不可使人得而窺如高之則人不  
可得而及矣受命之論不可使人惑之易故重之則人不可得  
而輕矣踰垠之論不可使之怯於進故銳之則人不可得而禦  
三者既盡其謀則敵國必服故雖不戰而能屈之矣昔者武王  
陰謀修德此則廊廟之論為甚高也以太公為師此則受命之  
論為甚重也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此則踰垠之論為甚  
銳倒戈之衆不攻自北非不戰而服之乎



重刑令

夫將自千人已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衆命曰國賊身戮家殘去其籍發其墳墓暴其骨於市男女公於官自百人已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衆命曰軍賊身死家殘男女公於官使民內畏重刑則外輕敵故先王明制度於前重威刑於後刑重則內畏內畏則外堅矣

將不可以輕授人也將者安危死生之所係將而能則勝不能則死耳戰而北守而降離其地逃其衆是將不能死於職而求以幸生死也此國法之所不能逃故自千人以上則曰國賊百人以上則曰軍賊蓋以所統之衆寡而爲害之小大千人則害大故禍及於國百人則害小故止於一軍千人者則身戮家殘去其籍發其墳墓暴其骨於市男女公於官必重其戮而以罰

之也至於百人則害小故身死家殘男女公於官而已昔趙將趙括括之母力言其不可恐敗趙軍則請勿從坐括母之憂正慮之也將之有敗其罰如此則將之所以役其兵者其可不嚴其刑邪夫人莫不好生惡死今置之於死地不有脅之於後則何以驅之於前故使民內畏刑則外必輕敵畏刑則輕敵者蓋戰而死於敵死也退而死於刑亦死也退則必死而進戰者勝則復生此所以畏刑則輕敵故先王之世明制度於前所以設爲之法以用之也重威刑於後所以嚴爲之制以驗之也刑重則彼必畏於內既畏於內則其心不貳故其外必堅昔成周大閱之法疾徐疏數既定其節而必斬牲以殉者所以重其刑而使之畏也想其有用之際其兵必不可犯矣光弼北城之戰郤者有斬援矛不刺者既進而馬不進者亦欲取其首此所以能



一舉而克摯也

伍制令

軍中之制五人爲伍伍相保也十人爲什什相保也五十爲屬屬相保也百人爲閭閭相保也伍有于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什有于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什有誅屬有于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屬有誅閭有于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閭有誅吏自什長已上至左右將上下皆相保也有于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者皆與同罪夫什五相結上下相聯無有不得之姦無有不揭之罪父不得以私其子兄不得以私其弟而况國人聚舍同食烏能以于令相私者哉

不觀周人比閭族黨之法則無知古人用兵保伍閭屬之法周

人比閭之法慶賞刑罰則相共若有罪竒邪則相及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既相受矣其不可受者則必言之言之則從之不言則必罰相及周公比閭之法正爲兵法設居則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出則五人爲伍伍伍爲兩尉子之伍言蓋得其遺制也故曰五人爲伍伍相保十人爲什什相保五十人爲屬屬相保百人爲閭閭相保五人爲伍者以其數始於五也百人爲閭者以其數終於百也自此推之千人萬人皆此法也此特言其數之始終也伍惟相保如伍有于令犯禁則必揭之揭之則免不揭則罪歸之五十人之屬百人之間其有罪皆然也不惟兵然也雖長師亦然故自什長已上至左右將其于令犯禁之法亦如保伍之法法行無私自上而下皆然也是刑上究也刑上究則將威行可不上下共之乎惟保伍之法行



則什伍相保。上下相聯。有罪必告。有奸不容。此所以無不得之。姦無不揭之罪也。有罪而罰。不容以親而私。故雖父子兄弟之親。不敢私。况令國人而聚舍同食。以爲兵。烏敢以干令相私。而不之告邪。且以舍中兒犯法。祭遵必置之戮。馬逸入走。曹操亦斷髮自刑。况於國人乎。

### 分塞令

中軍左右前後軍。皆有地分。方之以行垣。而無通其交往。將有分地。帥有分地。伯有分地。皆營其溝域。而明其塞令。使非百人無得通。非其百人而入者。伯誅之。伯不誅。與之同罪。軍中縱橫之道。百有二十步而立一府柱。量人與地。柱道相望。禁行清道。非將吏之符節。不得通行。采薪芻牧者。皆成行伍。不成行伍者。不得通行。吏屬無節。士無伍者。橫門誅之。踰分于地者。誅之。故內無于令犯禁。

則外無不獲之姦

夫將軍有法者。以其分畛嚴也。左右前後中軍五軍。各有定制。故亦各有分地。太公之法。畫地方千二百步。每步占地二十步。之方。李靖之法。六陣各占地四百步。是則五軍各有分地也。方以行垣。而無通其交往。方止也。行垣拒馬也。止以拒馬。以分其域。而無通其往來。將一軍之將也。師一旅之師也。伯百人之伯也。所統不同。其地亦異。其營溝域。所以限其域。明其塞令。所以止往來。使非百人無得通行。言必有隊伍也。非是則不通。以其爲姦人也。非百人之中。而入百人之隊者。伯誅之。伯不誅。是伯與之爲姦也。故同罪。以百人言者。舉小見大也。軍中縱橫之道。百二十步。而立一府柱。縱橫之道者。軍法縱橫皆立入。縱則以四步立一人。橫則以五步立一人。此縱橫之道也。凡百二十步。



而立一表。府柱卽表柱也。所以爲之限也。量人與地。柱道相望。所以稱地而立人也。禁行清道。所以禁行人也。其行者必有將吏之符節以爲之信。而合驗之也。外是則不與通。采薪芻牧。此采薪廝養之人。必成行伍而後行。不成行伍則慮其爲姦。故不得通。吏屬無節。士無行伍。必姦人也。故橫門之官誅之。踰分干地亦姦者也。故誅之。則刑若是其嚴。則人必不敢干。令犯禁。雖有姦者。亦無所容。故外無不獲之姦。

束伍令

束伍之令曰。五人爲伍。共一符。收於將吏之所。亡伍而得伍當之。得伍而不亡有賞。亡伍不得伍。身死家殘。亡長得長當之。得長不亡有賞。亡長不得長。身死家殘。復戰得首長。除之。亡將得將當之。得將不亡有賞。亡將不得將。坐離地遁逃之法。戰誅之法曰。什長

得誅十人。伯長得誅什長。千人之將得誅百人之長。萬人之將得誅千人之將。左右將軍得誅萬人之將。大將軍無不得誅。約束不明。將之罪。故古有束伍令。所以約束之法也。約束之法。以五人爲伍。共一符。凡五人爲一伍。故其伍共一符。收於將吏之所。所以爲藉也。是以漢制有尺籍伍符。五人爲伍。必置以符。而收於將吏之所者。蓋欲使之同心相救也。一伍之中。有亡失者。其伍能得之。適足以當之矣。得而不亡。是不有所失。故有賞。亡而不得。是不力救之也。則有罰。故身死家殘。亡長得長。此言長雖亡。而伍復得之。亦當之矣。得而不亡。是不有所失。故有賞。亡而不得。是不救之也。必有罰。故身死家殘。雖亡而復戰得之。亦除其罪。以其能自効也。至於將得其賞罰亦然。而亡將之罪。則坐離地遁逃之法。亦必置之誅。而後已。戰誅之法。亦征戰之



際得以誅之。什長十人之長也。故得誅十人。伯長百人之長。什長之所屬也。故得誅什長。推而上之。至於千人之將。得誅百人之長。萬人之將。得誅千人之將。左右將軍得誅萬人之將。是皆以尊統卑。以上誅下也。至於大將則無所不統。故亦無不得誅。

經卒者以經令分之爲三分焉。左軍蒼旗。卒戴蒼羽。右軍白旗。卒戴白羽。中軍黃旗。卒戴黃羽。卒有五章。前一行蒼章。次二行赤章。次三行黃章。次四行白章。次五行黑章。次以經卒亡章者有誅。前一五行置章於首。次二五行置章於項。次三五行置章於胷。次四五行置章於腹。次五五行置章於腰。如此卒無非其吏。吏無非其卒。見非而不詰。見亂而不禁。其罪如之。鼓行交鬪。則前行進爲犯難。後行進爲辱衆。踰五行而前者有賞。踰五行而後者有誅。所以

知進退先後。吏卒之功也。故曰。鼓之前如雷霆。動如風雨。莫敢當其前。莫敢躡其後。言有經也。

兵貴有制。制必有常。經卒者以經令分之也。經常也。以常法分之而爲三焉。三者。左右中軍也。左軍屬東。右軍屬西。中軍屬中央。故左軍立蒼旗。卒戴蒼羽。以東方色蒼也。右軍立白旗。卒戴白羽。以西方色白也。中軍立黃旗。卒戴黃羽。以中央色也。卒有五章。章者軍號也。麾幟之屬也。軍有旗。有章。旗則建而立之以爲之目。章則置之於身以爲之幟。章有五色。爲象於五方。前一行則以蒼章。次則赤。次則黃。次則白。次則黑。順五方之序而用之也。既定其制。乃以經卒。經者以常法治之。而使有常也。亡章有誅。是不能謹守其號令。故有誅。前一五行。此又分其行列。以五數之。前置於首。二置於項。三置於胷。四置於腹。五置於腰。是



又使各有幟而不失行伍也。經法既明則亡卒用命故士無非吏之心吏亦不尤於卒以人各有所守而置用也。苟有非者則必語之見非不詰見亂不禁是不足以制人也。故其罪如之及其用之鼓行犯陣之際前行伍而進則爲能犯難後行伍而進則爲不忠故辱衆踰伍而前者有賞所以勸之進也。踰五行而後者有誅所以戮其退也。賞罰既明則進退先後卒吏之功可得而明故以此知之。此光弼北城之戰所以賞刺賊洞馬腹斬不刺者以此也。故曰鼓之前如雷霆動如風雨此言兵既有制則其威勢之可畏如是鼓而前列如雷霆取其威之疾也。動如風雨取其勢之盛也。夫如是必可以獨往獨來前不可當後不可躡人莫之禦也。其所以然者言有經常之法也。此鄧禹之師行有紀所以爲漢之名將。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八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八

七書講義卷第二十八

十一



賦九子書講義卷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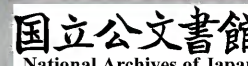
夫之... 見非... 不... 行... 伍... 而... 進... 退... 之... 節... 者... 在... 乎... 有... 素... 行... 之... 令... 金... 鼓... 鈴... 旗... 皆... 所... 以... 令... 之... 節... 也... 軍... 政... 曰... 言... 不... 相... 聞... 故... 為... 之... 金... 鼓... 視... 不... 相... 見... 故... 為... 之... 旌... 旗... 是... 皆... 令... 三... 軍... 以... 其... 制... 也... 四... 者... 之... 用... 豈... 無... 其... 法... 乎... 鼓... 之... 則... 以... 進... 以... 擊... 金... 之... 則... 以... 止... 以... 退... 鈴... 則... 鐸... 也... 所... 以... 傳... 上... 之... 令... 旗... 以... 麾... 之... 所... 以... 使... 之... 左... 右... 周... 官... 司... 馬... 法... 鼓... 人... 三... 鼓... 司... 馬... 振... 鐸... 羣... 吏... 作... 旗... 又... 三... 鼓... 振... 鐸... 羣... 吏... 弊... 旗... 司... 馬... 之... 教... 如... 此... 其... 備... 此... 所... 以... 坐... 作... 進... 退... 疾... 徐... 疏... 數... 之... 有... 節... 也... 然... 李... 衛... 公... 嘗... 曰... 教... 正... 不... 教... 奇... 四... 者... 之... 法... 所... 以... 教... 其... 正... 也... 若... 夫... 兵... 之... 奇... 則... 雖... 不... 鼓... 而... 進... 不...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二十九

勒卒令

金鼓鈴旗四者各有法。鼓之則進，重鼓則擊，金之則止，重金則退。鈴傳令也，旗麾之左則左，麾之右則右，奇兵則反是。

統三軍之衆者，在乎明進止之節。明進止之節者，在乎有素行之令。金鼓鈴旗皆所以令之節也。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為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為之旌旗。是皆令三軍以其制也。四者之用，豈無其法乎？鼓之則以進，以擊，金之則以止，以退，鈴則鐸也，所以傳上之令。旗以麾之，所以使之左右。周官司馬法：鼓人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又三鼓振鐸，羣吏弊旗。司馬之教如此，其備此所以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有節也。然李衛公嘗曰：教正不教奇，四者之法所以教其正也。若夫兵之奇，則雖不鼓而進，不





金而止無旗麾而左右焉故曰奇兵則反是一鼓一擊而左一鼓一擊而右一步一鼓步鼓也十步一鼓趨鼓也音不絕騫鼓也

士有所聞則士爲之進戰聲有疏數則士爲之疾徐夫鼓者鼓旗鼓旌鼓車鼓馬鼓徒兵數手足鼓之誠欲其兼齊也一有所聞其誰不進戰故一鼓一擊使之左則莫不左使之右則莫不右而左右得其節矣一有疏數而人皆知疾徐之節故一步一鼓則馳而趨不絕其鼓音則騫而走而疾徐得矣鼓之爲用豈不重乎

商將鼓也角帥鼓也小鼓伯鼓也三鼓同則將帥伯其心一也奇兵則反是

物之取名小大用之所下有尊卑蓋軍非人則不治非教則不

節三鼓者非固爲是小大之名也因其位之尊卑且五色之本生於黃鍾中於宮宮君之象章於商商臣之象觸於角角民之象臣次於君民次於臣所以商爲將之鼓角爲帥之鼓以言尊卑大小之不同也乃若伯則小於將帥故其鼓曰小亦如徵羽於商角爲事物之象故徵羽爲次三鼓既同則聞而知之者足以驗其心也鼓一同則其心一蓋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若奇兵反是亦如金鼓旗旌之變焉

鼓失次者有誅謹譁者有誅不聽金鼓鈴旗而動者有誅

節令者治軍之法也節明而令行誅戮無自而施耳孫子之教美人戰申令而鼓婦人大咲復鼓之曰約束既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斬左右隊長孫子之法何其嚴哉蓋法不嚴則無以正三軍也勒馬令之法或教而失次或亂而謹譁或不聽



金鼓鈴旗而動皆非令也。此在軍法當何以處之。曰誅百人而教戰。教成合之千人。千人教成合之萬人。萬人教成會之於三軍。三軍之衆有分有合。爲大戰之法。教成試之以閱。有教戰之常法。有教戰之變法。教戰之常法。自百人教戰。至會之三軍。所以爲常。教戰之變法。又以分合而爲變焉。教戰之常則用之平日。教戰之變則用之有警。成周之法。自伍人而伍。至於萬二千五百人之軍。四時之教亦常也。吳子之法。五軍五衢。分爲五戰。五軍交至。擊強之道亦變也。旣教之矣。然後可選而用之。法曰。旣致教其民。然後謹選而致之。夫教民以戰者。必行之有素。行之有素者。必選其所能。先王慮其民之不素。教則不可用也。故因而教之。以寡合衆焉。其教成爲有素。於是試而閱之。以顧其所能。如是則作成有方。而任使得正矣。司馬法四時

之教。仲冬而謂之大閱者。亦以一年之教於此而成。可以閱而選之矣。成六年秋八月壬午。大閱。左氏曰。秋大閱。簡車徒也。方亦勝負亦勝。錯邪亦勝。臨險亦勝。敵在山緣而從之。敵在淵沒而從之。求敵若求亡子。從之無疑。故能敗敵而制其命。

兵無事而不能。則戰無往而不克。施之動靜。動靜可以勝。施之險隘。險隘可以勝。前言羊腸亦勝。鋸齒亦勝。方亦勝負亦勝。是也。若夫求敵之際。山雖高。不以爲高。而不從。水雖深。不以其深。而不從。如求亡子焉。有所得而後已也。又何疑焉。如是則敵人生死。制于掌中矣。得無敗乎。

夫蚤決先敵。若計不先定。慮不蚤決。則進退不定。疑生必敗。謀多決少。宣王得以料孔明。謀定後戰。思明所以不能當臨淮。何者。知者決之。君疑者事之惑也。善戰者決之於早。常先敵而



料之。則其爲勝也易。苟不能先定其計。先決其慮。則倉率無謀。錯亂莫定。進退迷而疑惑起。兵何爲而不敗哉。

故正兵貴先。奇兵貴後。或先或後。制敵者也。

不顧其始。無以知兵之有常。不顧其終。無以知兵之至變。兵者常也。而奇兵則其變焉。始而無正以先之。則不能合敵而與之戰。終而無奇以從之。則不能勝之而使之不得戰。一先一後。兵之所以貴之。貴者爲其可以制敵也。孫子曰。兵以正合。以奇勝得矣。曹公言。正者當敵。奇者旁擊。不備拘矣。先正後奇。制敵之術也。若夫以奇爲正。以正爲奇。變而通之。敵將無所往而不受制於我矣。

世將不知法者。專命而行。先擊而勇。無不敗者也。

上專多死。穰苴戒之。惟先武進。孫子戒之。是二者自取敗之道。

也。此長平之坑。趙括實尸之。夫括馬服君之子也。能讀父書。言兵事。以天下莫當。而不知合變。一旦爲將軍。吏無敢仰視。悉更約束。易置軍吏。秦圍之。出自搏戰。秦軍射殺括。括軍敗。數千萬之衆降秦。秦悉坑之。噫。世將之不知法者。其敗若此。碎括之首。削括之髮。何足償長平之罪乎。

其舉有疑而不疑。其往有信而不信。其致有遲疾而不遲疾。是三者戰之累也。

禁祥去疑法也。然有可疑。亦當疑之。若韓信多設疑兵。龍且不。能疑之。而爲信所擒。此可疑而不疑也。然有可信。亦當信之。左車請奇兵。陳餘不信。而爲信所斬。此可信而不信也。可遲則遲。可速則速。或堅壁二十八日不行。或一日一夜而至。此其節也。苟可爲而不爲。戰之累也。



將令

將軍受命君必先謀於廟行令於廷君身以斧鉞授將曰左右中軍皆有分職若踰分而上請者死軍無二令二令者誅留令者誅失令者誅將軍告曰出國門之外期日中設營表置轅門期之如過時則坐法將軍入營卽閉門清道有敢行者誅有敢高言者誅有敢不從令者誅

治軍有法違法有罰君以是授之將將以是行之軍無以異也古者立將告于廟廷如吳起爲大將而文侯與夫人醮之於廟示之專也操斧授刃操鉞授柄如太公之立將者委以權也以是而告之母得踰分焉趙奢令軍中日敢以軍事諫者死矣毋得干令焉此馬謖違令孔明對泣以行誅也將旣受命然後令於軍中期以設營禁其行止穰苴約莊賈日中會于軍門賈後

期而斬之周亞夫約軍中不得馳驅趙奢俟有人言救者斬呂蒙斬取民笠者此將之令也

踵軍令

所謂踵軍者去大軍百里期於會地爲三日熟食前軍而行爲戰合之表合表乃起踵軍饗士使爲之戰勢是謂趨戰者也興軍者前踵軍而行合表乃起去大軍一倍其道去踵軍百里期於會地爲六日熟食使爲戰備分卒據要害戰利則追北按兵而趨之踵軍遇有還者誅之所謂諸將之兵在四竒之內者勝也

太公曰凡帥師之法常發遠候去敵二百里又置兩踵軍於後遠百里近五十里是則踵軍之制自周已有之矣興軍卽踵軍也太公言兩踵軍卽月踵月興也踵軍去大軍爲近有相繼之義興取大軍爲遠有相越之義其實兩踵軍也夫軍行三十里



踵軍百里則三舍之地爲三日食以期會焉興軍去二百里則六日之久爲六日食以相期二軍各立表以合軍二軍之表旣合則踵與興又前期而爲食也凡此皆欲養大軍之力使有餘以待敵也興軍使爲戰備分塞要害戰利則追北爲其取敵近也故使按兵而趨之踵軍在興軍之後故興軍有還者踵軍得以誅之然而諸將之兵在四竒之內者必勝之兵也蓋兵分而處者必有出竒之才因才而用之者期有取勝之理黃帝握機之法四爲正四爲竒故曰在四竒之內者勝也或以四竒與踵大軍

兵有什伍有分有合豫爲之職守要塞關梁而分居之戰合表起卽皆會也大軍爲計日之食起戰具無不及也令行而起不如令者有誅

有兵之常制有兵之變法五人爲伍十人爲什制之常也以分爲合以合爲分法之變也善戰者防之於未然之前而豫爲之職事焉苟有要塞關梁則分以居之守其塞要也如漢之拔成臯秦之守殽函是也苟有戰合則向之守要害者皆期於所會之地大軍計其遠近以爲熟食起而用之凡戰之具無有不及也當有行之日令之而起不如令者法以誅之

凡稱分塞者四境之內當興軍踵軍旣行則四境之民無得行者奉王之軍命授持符節名爲順職之吏非順職之吏而行者誅之戰合表起順職之吏乃行用以相參故欲戰先安內也

孫子曰令發之日夷關折符夫符所以爲信瑞關所以通往來令發之日且夷而折之者何哉蓋國容入軍則民德弱興軍之日四境之民得以往來交錯於其中則凡從征役者寧無弱心



乎于斯之時有順職之吏奉王之命授持符節使民無得行者  
慮其混敵而兼到也興軍與踵軍大軍參而用之皆有所表識  
矣是以善戰者將以修治人之功必須爲自治之策故欲戰安  
內者自治也

兵教上

兵之教令分營居陳有非令而進退者加犯教之罪前行者前行  
教之後行者後行教之左行者左行教之右行者右行教之教舉  
五人其甲首有賞弗教如犯教之罪羅地者自揭其伍伍內互揭  
之免其罪凡伍臨陣若一人有不進死於敵則教者如犯法之罪  
凡什保什若亡一人而九人不盡死於敵則教者如犯法之罪自  
什已上至於裨將有不若法者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

孔子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孟子曰不教民戰謂之殃民是則

教戰之法從古有之也苟不教其戰一旦馳而就死地是市人  
與戰也是烏合之衆也何可用哉然則教民必有素行之法行  
法必有勸懲之術故左則教左右則教右前則教前後則教後  
五人而教成其長有賞是勸之也弗教則如犯教之罪不進死  
戰則如犯法之罪是懲之也勸懲之術旣明則人自爲戰無往  
而不克

凡明刑罰正勸賞必在乎兵教之法

將以用三軍之衆必有勸懲之術將以舉勸懲之術必有素行  
之令夫兵教之法豈止教其耳目教其手足而已哉將教其心  
也明之以刑罰顯而戮之揭而書之使人知刑之爲可畏正之  
以勸賞則小大有常輕重有差使人知賞之爲可慕是法也其  
教兵之時備言而歷告之耳此周官大司馬之法及戰巡陣視



事而賞罰如徇之所不用命者斬令之以禽饁獸是皆教戰之法前言教舉五人甲首有賞弗教如犯教之罪亦此意也

將異其旗卒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胷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前後章各五行尊章置首上其次差降之

無以辨之則無以率之此用兵之法也將者統衆也故有旗卒統於人也故有章故大將有大將之旗師帥之旌長正有長正之旗不可得而同也前一行蒼章二行赤章三行黃章四行白章五行黑章不可得而同也軍有三令則分左右中士有行伍則分上中下此其異也

伍長教其四人以板爲鼓以瓦爲金以竿爲旗擊鼓而進低旗則趨擊金而退麾而左之麾而右之金鼓俱擊而坐伍長教成合之什長什長教成合之卒長卒長教成合之伯長伯長教成合之兵戰以成其節

節其進止者有其物則合其衆寡也有其法五人爲伍故伍長教四人其人爲寡金鼓旌旗所未用也故鼓則以板金則以瓦旗則以竿一進一趨一左一右一坐一作各視其有容而爲之節教旣成矣則由寡而合之衆也大將教之其人衆其地廣陳於中野置以大表混以三百步之地決以百步趨以百步驚以百步是三百步也習之以成其節焉大司馬之法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以一爲之表田之日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車徒皆行及表乃爲止車驟徒趨及表乃止亦此法也

乃爲之賞法自尉吏而下盡有旗戰勝得旗者各視其所得之爵



以明賞勸之心

夫教戰之法非賞則無以使之勸無法則不足以用其賞是以大將教之必立之賞經賞之格各因其物且自尉吏而下皆有旗以旗而鬪之而得旗者各視其旗而與之爵是勸賞之法也亦如成周之官致禽饁獸視事之賞者也

戰勝在乎立威立威在乎戮力戮力在乎正罰正罰者所以明賞也令民背國門之限決生死之分教之死而不疑者有以也令守者必固戰者必鬪姦謀不作姦民不語

夫攻取於人者不可無武勇所以作武勇者必本乎戒勸驅三軍之衆而致之死地不嚴其法其誰盡力致死以決戰事乎然罰不徒威所以顯其有功者焉令夫攻必取守必固是戰欲其勝也要其所本必在乎立威植之風聲鼓其雄武是威之有所

立也要其所本必在於戮力先登陷陣鏖戰而前是力之有所戮也要其所本必在於正罰加之礮質繫之桎梏皆以正其罰也然罰不徒威亦將以明其賞也故礮質之戮足以顯華克之榮桎梏之耻足以新車服之美是賞以罰而明也夫罰一也一則明其賞勸之榮一則作其武勇之用此古人用兵其徇衆誓師則必先曰不用命者斬非示威也將以作衆而明賞也夫惟賞罰明如此故使三軍之衆可與之深入可與之生死守而必固無弃城離地之患戰而必鬪無弃甲曳兵之患姦謀不作則天下皆正道姦民不語則天下皆公議無他賞罰當也

令行無變兵行無猜輕者若霆奮敵若驚

經曰令出惟行弗惟反朝行夕改乍行輒止其何以爲令乎此小過無更小疑無申尉繚所以告梁王法曰疑志不可以應敵



若進退不定。疑惑不生。其何以用兵乎。此卜以決疑。不疑何卜。莫敖之所以破鄖人。宣王之兵如雷如霆。夫如雷霆之聲。震驚百里。聞之者不及掩耳。奮而赴敵。其誰不驚乎。此徐方震驚。宣王之所以中興也。

舉功別德。明如白黑。令民從上令。如四支應心也。前軍絕行。亂陣破堅如潰者。有以也。此之謂兵教。所以開封疆。守社稷。除患害。成武德也。

功見於外。興之則人樂於勸功。德存諸內。辨之則人勉於爲德。舉其功則大小不差別。其德則賢否不忒。如黑白之明。有不可掩者。武王之崇德報功。成王之以德詔爵。以功詔祿。皆舉功別德之驗。民見其上之舉功別德如此。故其從上令。如四支之應心焉。故曰。將者心也。士卒者支體也。亦如此。苟驅之於前行。則

不甲冑而爭奮。執銳先登。良有由也。凡此皆教之有素。法之久行。故能然也。教民之道。旣極其至。則爲兵之效。斯無不成。故以開封疆。則地招千里。而不下於吳起。以守社稷。則賢於長城。而不減於李勣。除患則商之民可免於塗炭。秦之民可去於湯火。以成武德。則武之怒可以安天下。唐之威足以宣沙漠矣。以此用兵。教之効也。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三十  
臣聞人君有必勝之道故能并兼廣大以一其制度則威加天下  
有十二焉一曰連刑謂同罪保伍也二曰地禁謂禁止行道以網  
外姦也三曰全車謂甲首相附三五相同以結其聽也四曰開塞  
謂分地以限各死其職而堅守也五曰分限謂左右相禁前後相  
待垣車為固以逆以止也六曰號別謂前列務進以別其后者不  
得爭先登不次也七曰五章謂彰明行列始卒不亂也八曰全曲  
謂曲折相從皆有分部也九曰金鼓謂興有功致有德也十曰陳  
車謂接連前矛馬冒其目也十一曰死士謂衆軍之中有材智者  
乘於戰車前後縱橫出奇制敵也十二曰力卒謂經旗全曲不麾  
不動也此十二者教成犯令不舍兵弱能強之主卑能尊之令弊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三十

兵教下

臣聞人君有必勝之道故能并兼廣大以一其制度則威加天下  
有十二焉一曰連刑謂同罪保伍也二曰地禁謂禁止行道以網  
外姦也三曰全車謂甲首相附三五相同以結其聽也四曰開塞  
謂分地以限各死其職而堅守也五曰分限謂左右相禁前後相  
待垣車為固以逆以止也六曰號別謂前列務進以別其后者不  
得爭先登不次也七曰五章謂彰明行列始卒不亂也八曰全曲  
謂曲折相從皆有分部也九曰金鼓謂興有功致有德也十曰陳  
車謂接連前矛馬冒其目也十一曰死士謂衆軍之中有材智者  
乘於戰車前後縱橫出奇制敵也十二曰力卒謂經旗全曲不麾  
不動也此十二者教成犯令不舍兵弱能強之主卑能尊之令弊



能起之民流能親之人衆能治之地大能守之國車不出於闔組  
甲不出於橐而威服天下矣

道可以得天下而後可以制天下主既有道則戰而必勝天下  
莫之誰何并兼廣大則尺地一民莫非我有其制度異政殊  
俗莫不皆聞若然則威之所制者遠又豈止於一術耶同罪保  
伍謂之連刑連刑者謂相連及也卽前所謂束伍令伍制是也  
禁止行道以網外姦則謂之地禁地禁者謂其禁之不得行也  
有敢行者誅是也地全車禁卽鄭人魚麗之陣伍乘彌縫也開  
塞卽前所謂軍皆有分地營其溝域而開其塞令號別之卽周  
官示號名之用也章則用伍卽前所謂卒有五章也部曲不失  
而能全之卽程不識之治行伍部典也金以止鼓以進可以興  
有功別有德者卽孫子勇不得獨進怯不得獨退也陣車卽李

衛公迭相爲用也死士卽太公死鬪待命之士也力卒卽太公  
絕滅旌旗勇力之士也此十二者其教旣成苟有犯令則必罰  
無赦此亦孫子所謂教道旣明有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夫然  
後可易弱而爲強可易卑而爲尊令弊則能起之民流則能親  
之人不患衆恃吾有以治之地不患大恃吾有以守之不戰而  
勝在所舉矣又何待國車出闔組甲出橐而後能勝人哉

兵有五致爲將忘家踰垠忘親捐敵忘身必死則生急勝爲下百  
人被刃陷行亂陣千人被刃擒敵殺將萬人被刃橫行天下  
爲人臣者竭力以事其君致之爲言致力於上也致力之道不  
一而已故有五焉致致其至極之道蓋公忘私國忘家此爲將  
之道也旣許國矣何家之有捐妻子之愛趨鋒鏑之下何親之  
有勁敵在前奮不顧身何身之有此田穰苴所以戒軍士也穰



苴曰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約束則忘其親桴鼓之急則忘其身而尉繚子之武議亦云者人臣所致力之地也至於幸生則死不可也故致之死地而后生惟無武進兵法曰輕則寡謀急勝安得不爲下乎此兵之至極之道也盡是五者苟使百人被刃行可陷而陣可亂千人被刃則敵可擒而將可殺萬人被刃斯可橫行天下矣制談曰金鼓所捐則百人盡鬪陷行亂陣則千人盡鬪覆軍殺將則萬人齊刃天下莫能當其戰矣武王問太公望曰吾欲少聞而極用人之要望對曰賞如山罰如谿太上無過其次補過使人無得私語諸罰而請不罰者死諸賞而請不賞者死

魏辛雄曰人之所以陷堅陣而忘身觸白刃而不憚者二一則貪重賞二則畏刑罰也是知用人之要無他術勸懲而已重賞之如山則人莫不親峻罰之如谿則人莫不懼賞之既如山之高則有功者勸罰之既如谿之深則有罪者懲噫賞罰之用所以示勸懲之術也若夫太上之世天上之人自得其得自生其生上以無爲而治下以無爲而化何過之有無過則無罰也夫旣無罰烏有所可賞者哉其次則不待賞罰而自改其過故使人無得私語則天下皆公議也若夫賞罰之用貴乎信心故有罰而請不罰有賞而請不賞皆干令也故有誅

伐國必因其變示之以財以觀其窮示之以弊以觀其病上乘下離若此之類是伐之因也

師出無名事固不成此古人之所戒也資因敵家之動此兵法之所重也是則欲伐大國者可不因其變而后舉哉吳未發而越先舉安得無會稽之棲乎示之以財示之以弊此所以觀其



變也。越王以子女玉帛事吳，太王以皮幣玉帛事麇，是示以財而觀其窮也。隋平陳，則以彼入我，出以弊之。漢屈單于，立呼韓邪以弊之。爲上者必垂，爲下者必離。吾因其變而伐之，焉有不可。

凡興師，必審內外之權，以計其法。兵有備闕，糧食有餘不足，校所出入之路，然後興師伐亂，必能入之。

昔司馬宣王伐支懿，曰：往百日，攻百日，以六十日爲休息，一年足矣。及至，陳珪、陳其安、緩懿又曰：孟達兵少，而食支一年，文懿將士四倍於達，而糧不厭月，賊飢我飽，故待之。然則欲興師者，可不審內外之權，以計其法哉？夫以我伐彼，主客之勢不侔也。苟非審彼已之權，而計其用兵之法，未必不妄舉矣。故兵有備有闕，不可不知。糧有餘有不足，不可不備。路有遠有近，不可不

曉。夫能明其三者，砥勵兵器，修治攻具，而兵可用矣。木牛流馬，水舟陸車，而糧不絕矣。夫前路後有返塗，則路可悛矣。由是興師伐亂，必能造其國而成其功。

地大而城小者，必先收其地。城大而地窄者，必先攻其城。地廣而人寡者，則絕其阨。地狹而人衆者，則築大堙以臨之。無喪其利，無奪其時，寬其政，夷其業，救其弊，則足以施天下。今戰國相攻，大伐有德，自伍而兩，自兩而師，不一其令，率俾民心不定，徒尚驕侈，謀患辨訟，吏究其事，累且敗也。日暮路遠，還有挫氣。師老將貪，爭掠易敗。

用兵之勢有難易，攻其難則其所以易者在我，不足爲用。兵之情有利害，塞其利，則其所以害者在彼，無所逃。地大而城小，則先收其地。城大而地窄，則先攻其城。此圖其難而不圖其易也。



地廣人寡則絕其阨者彼之所利也地狹人衆則絕狹者狹者  
彼之所利也此皆塞其利而不塞其害也然用兵之道以仁義  
爲本故無喪其利使天下之人咸得其利焉無奪其時使四民  
皆得其時焉寬其政則無勞苦之憂夷其業則無征役之苦救  
其苦則無勞苦之弊夫惟如是吾仁義之道足施於人矣禮有  
施報吾能施之彼豈不能報之此亦湯武之於夏商也迨戰國  
以來治醜德齊莫能相尚而且干戈相尋無日不用軍行且無  
行伍風俗不淳厚爭而訟於吏吏敗而窮其事此皆自敗自累  
之兆何以伐入乎然而用兵之法倦勞可擊此龐涓之死於馬  
陵者爲其日暮路遠還有剄氣也必貪可賂此陳豨之將爲漢  
所擒者其爲師者將貪爭掠易敗也

凡將輕壘界衆動可攻也將重壘高衆懼可圍也凡圍必開其小

利使漸夷弱則節吝有不食者矣衆夜擊者驚也衆避事者離也  
待人之救期戰而蹙皆心失而傷氣也傷氣敗軍曲謀敗國

攻城爲下策然有可攻可圍者必視其勢而后爲將輕壘界衆  
動此其勢不足以守攻之可也若將重壘高特其衆懼此未可  
攻圍之以待其變耳然在法圍師必闕故必開其小利此臧宮  
所以徹圍勒巨鎮也圍而開其小利則彼之勢必漸自夷弱而  
其人有節吝不食者矣其衆或以夜擊必其驚懼也或避事而  
不爲必其心離也由不能自固而待人之救期戰而自蹙皆心  
失而氣傷所以若是其危懼也傷氣敗軍氣奪則必走也謀曲  
敗國謀非所謀也

兵令上

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事必有本故王者伐暴亂本仁義焉戰



國則以立威抗敵相圖而不能廢兵也

凡兵有以德勝有以力勝德勝者王力勝者伯以德行仁者王以力假仁者伯此其所以異也夫器之凶者莫如兵德之逆者莫如爭先王之興帥問罪非窮兵也亦非強兵也蓋有所本矣蓋弔民伐罪依仁由義此王師之本豈不謂之德勝乎故湯之伐夏則克寬克仁以義制爭武之伐商以至仁伐不仁以至義伐不義春秋戰國之時以德勝者吾不得而見之矣其所以相吞噬者不過力也故立威以與敵抗稱兵而自相圖干戈之用略無休日此力勝也故齊威則日以決衆戰誰能禦之秦孝公則務在強兵矣吞噬六國此伯王之所由異也

兵者以武爲植以文爲種武爲表文爲裡能審此二者知勝敗矣文所以視利害辨安危武所以犯強敵力攻守也

有相須之才則先後無不宜有相輔之才則內外無不備文武者用兵之才也其相須猶種植焉種以植而成植以種而生有無種植則是不如稊稗也有種無植則是不服田畝也此文武所以貴乎相須而爲先后也其相輔猶表裏焉表以裏而立裏以表而固苟有裏無表則是唇亡齒寒也有表無裏則是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也此文武所以貴乎相輔而爲內外也夫能審此二者則勝負不卜而可知矣然文者謀也古人謀王體斷國論爲文則以之視利害辨安危也宜矣以捍大災禦大患爲武則以之犯強敵力攻守也宜矣

專一則勝離散則敗陣以密則固鋒以疏則達

人無常心兵無常勢武王之兵固不如商旅之多而武王卒以勝商王卒以敗者非武王之用奇也卜之人心而已矣武王之



臣雖三千。而心則一焉。是專一也。商之臣雖億萬。而心惟億萬也。是離散也。此成敗之所由判歟。曰。凡陣行惟疏。戰惟密。謂之行惟疏。則是戰鋒欲疏而達也。戰而密。則彼此以相援。左右得以相救。有不可得而拔者矣。鋒而疏。則便於擊刺。利於轉鬪者。有不可得而當矣。

卒畏將甚於敵者勝。卒畏敵甚於將者敗。所以知勝敗者。稱將於敵也。敵與將猶權衡焉。

攻權曰。民無兩畏。畏我侮敵。畏敵侮我。見侮者敗。立威者勝。然則勝敗之勢。不難知也。卜之士卒而已。故卒畏我甚於敵。是吏畏其將也。吏畏其將。則民必畏其吏。民畏其吏。則敵必畏其民。安往而不勝哉。卒畏其敵。而甚畏於我。是吏侮其將也。吏侮其將。則民必侮其吏。民侮其吏。則敵必侮其民。又安往而不敗哉。

尉繚子又曰。知勝負之道者。先知畏侮之權。敵之與將。猶權衡焉。稱其輕重如何耳。

安靜則治。暴疾則亂。

法曰。兵以靜勝。又曰。忿疾可侮。將能安靜。則三軍必治。此周亞夫堅卧不起。而細柳之營。無有敢犯者。由乎能安靜以致之也。將以暴疾。則三軍必亂。此曹無咎爲高帝所擊。而成臯之兵。有所不能治者。皆暴疾有以致之也。

出卒陣兵。有常令。行伍疏數。有常法。先後之次。有適宜。常令者。非追北襲邑。攸用也。前後不次。則失也。亂前後。斬之。常陳皆向敵。有內向。有外向。有立陣。有坐陣。夫內向。所以顧中也。外向。所以備外也。立陣。所以行也。坐陣。所以止也。立坐之陣。相參進止。將在其中。坐之兵。劔斧立之。兵戟弩。將亦居中。善禦敵者。正兵先合。而後振。



之此必勝之術也。陳之斧鉞飾之旗章有功必賞犯令必死存亡死生在抱之端雖天下有善兵者莫能禦此矣。

兵不可以無教教不可以不素昔先王之教人也合軍聚衆交和而舍則出卒伍而陣之於兵旅必有常令矣平列其陣以教坐作行伍之疏數有常法矣至於先後之次又貴乎得宜焉武王牧野之戰因以審教焉有曰六伐七伐則出卒陣兵之令也有曰六步七步則行伍疏數之法也至於乃止齊焉者豈非先后之得宜乎今有常制用之於追北襲邑也用之於教戰之時然前後一亂其次則失之矣故斬之陣皆向敵者蓋用兵以殺敵爲務故每設陣則皆向敵其制則有外向內向者有坐者有立者向於內所以顧中而聽命也向於外所以堅守而備外也立者所以行而攻坐者所以止而守一立一坐相參而爲進止

則兵有不敗勢矣將居其中以統之守之兵則以劔斧周禮曰守國之兵欲短攻之兵則以戟弩周禮曰攻國之兵欲長也將亦居中以統之焉惟善馭敵者不患敵之不可勝而患戰之無其術法曰以正合以奇勝苟能合以正而振以奇此必勝之術也夫然後又何疑焉孫子曰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敢者奇正是也然用兵之法陳以斧鉞所以威之飾以旗章所以率之有功者必賞則賞無踰時之悔犯令者必死則罰無遷列之失然師之耳目在旗鼓鼓之而進則怯者不得以獨退鼓之而鬪則弱者不得以反縮是何也國之存亡民之死生在吾桴端也桴擊鼓者也此大將之任也故鼓之以當則賞功立名鼓之而不當則身死國危是存亡安危在於桴端安能無重將乎苟得其人則天下雖有善兵者安能禦我哉



矢射未交，長刃未接，前譟者謂之虛，後譟者謂之實，不譟者謂之秘，虛實者兵之體也。

夫譟者所以作氣也。然譟之所在，虛實係焉。前譟者恐其掩襲也，吾知其爲虛；後譟者誇其末，吾知其爲實。若夫不譟則其兵有謀焉，故謂之秘。吾以其譟而知其虛實，則避實擊虛，故虛實者爲兵之體也。善兵以氣爲主，氣有虛實，兵之所以有勝敗也。不曰兵之體乎？若知虛實者，又有竒正之術焉。

### 兵令下

諸去大軍爲前禦之備者，邊縣列侯各相去三五里，聞大軍爲前禦之備戰，則皆禁行，所以安內也。

踵軍令曰：凡稱分塞者，四壠之內當與軍踵軍旣行，則四壠之民無得行者，而繼之曰：故欲戰先定內也。夫行軍之法，將以一

人之心，絕人之慮，苟國中之民雜行而妄動，非惟不能以興師，且未足以安內也。此兵令所以禁行以安內也。

內卒出戍，令將吏受旗鼓戈甲，發日後將吏及出縣封界者，以坐後戍法。兵戍邊一歲，遂亡不候代者，法比亡軍。父母妻子知之，與同罪，弗知赦之。卒後將吏而至大將所，一日父母妻子盡同罪。卒逃歸至家，一日父母妻子不捕執及不言，亦同罪。諸戰而亡其將吏者，及將吏弃卒獨北者，盡斬之。前吏棄其卒而北，後吏能斬之，而奪其卒者賞軍無功者，戍三歲。三軍大戰，若大將死而從吏五百人以上，不能死敵者斬。大將左右近卒，在陣中者皆斬。餘士卒有軍功者，奪一級。無軍功者，戍三歲。戰亡伍人及伍人戰死，不得其屍，同伍盡奪其功，得其屍，罪皆赦。軍之利害，在國之名實。今名在官而實在家，官不得其實，家不得其名，聚卒爲軍，有空名而無



實外不足以禦敵。內不足以守國。此軍之所以不給。將之所以奪威也。臣以謂卒逃歸者。同舍伍人及吏罰入糧爲饒。名爲軍實。是有一軍之名。而有二實之出。國內空虛。自竭民歲。曷以免奔北之禍乎。今以法止逃歸。禁亡軍。是兵之一勝也。什伍相聯。及戰鬪。則卒吏相救。是兵之二勝也。將能立威。將能制節。號令明信。攻守皆得。是兵之三勝也。

養貓之所以捕鼠也。不捕之貓。何所用之。養狗之所以吠禦也。不吠之狗。又何足用之。養兵所以待敵也。有敵而兵不用力者。何取於兵乎。况後世之兵。與古者異。彼其出戍於外者。記曰。求代屈指計歸。縑一薄則羣嘲。粟一腐則衆怒。而易亂。若此曹者。其爲國之心亦薄矣。苟不置法。其誰肯爲吾用乎。在法後期者。斬。今將吏已出。而士卒後之。則必坐之。以後戍法。而使

之知。所謂古者瓜期而往。及瓜而代。今不候代而自亡者。雖歲月已周。亦逃亡比也。父母妻子知之。則當同罪。弗知之則赦之。故後吏士一日而至者。罪及其家。逃敗一日。而其親不言。亦罪其家。古者五伍之法。使之上下相援。左右相救也。今有亡其將吏。而士卒不救。如魯之民疾視其長上。有將自北而棄其士卒者。如朱修之令士卒守而獨亡者。皆法所不赦。故可斬。前吏棄奔。而後吏能斬之。是能勸之進也。故可賞。夫戍者本一歲爲期。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此一歲之戍。明也。軍無功。則未可驟去。故無功者。有三歲之戍。戰而亡其將。此士卒之罪也。其士不過五百。則是力不足也。若五百人以上。而不能死之。是棄其將也。立斬之。其餘不在左右之列。而幸以有功者。雖猶在所賞。然亦以亡將之故。必奪其一級。如無其功。則



以三歲爲期。戍與夫同伍之人戰而死者，其五人必爲之力戰矣。不得其屍，則爲不用力。故奪其功，得其屍，則爲用力。故赦其罪。況軍之利害在國之名實，一軍之中有癯老有疾病有孱弱，常相半於其中。今又名在官而實在家，則其負國蠹財也亦甚矣。實不在官，名不在家，有名無實，其何以守禦內外乎？此軍糧之所以不給，而將威所以奪之也。是必有以處之，故一卒逃歸，而同伍之人及其吏皆有罰。罰則罰以糧，使糧入於官，以輸其罪，名爲軍而實不在軍，是有一軍之名，而又有二軍之實也。如其名不副實，國內空虛，民畜必弱，其何以卒歲乎？此所以不免有奔北之禍也。故有法以禁止之，則可以爲勝矣。蓋制勝之道，雖用兵之所先，而制勝之術，非一端而可盡。三者何往而不勝哉。

臣聞古之善用兵者，能殺士卒之半，其次殺其十三，其下殺其十一，能殺其半者，威加海內，殺十三者，力加諸侯，殺十一者，令行士卒，故曰百萬之衆不用命，不如萬人之鬪也，萬人之鬪不如百人

之奮也。爲將之道，莫尚乎威，以威示人，無有不克，所威者小，所勝者小，所威者大，所勝者亦大。司馬之職曰：不用命者，斬。尉繚子曰：干令者誅。古之人非好殺也，非必真殺之也，威之而使畏爾，以殺言者，取其威之可以制人也，必殺之而後勝，其將何以戰哉？故殺士卒半，則威可加海內，殺士卒十之三，則力可加於諸侯，殺十分之一，則令行士卒而已。是以殺者威也，故書曰：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然用兵之道，不在衆寡，在乎以氣作之，如何耳。雖有百萬之多，而不能用命，不如萬人之鬪，萬人雖鬪，



一而不能齊。不如百人之奮。奮者氣作之也。吾之氣既作而勇。雖寡猶衆也。何必百萬之師。

賞如日月。信如四時。令如斧鉞。制如干將。士卒不用命者。未之聞也。

賞貴乎明。而行之者。貴乎誠而不易。令貴乎威。而行之者。貴乎斷而能決。故天之道。垂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變通不窮。莫大乎四時。是日月爲明。而四時爲誠也。賞之信者。實似之。在物之器。則左仗黃鉞。所以示其教。歐冶干將。所以取其利。斧鉞爲威。而干將爲斷也。令之判者。實似之。

施氏七書講義卷第三十



